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簡字第117號

原告 長峰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澄清

訴訟代理人 郭家駿律師

被告 蔡倬融

日燁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楷炆

被告 萬宇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妍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蔡倬融為被告萬宇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燁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，其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2時13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，在雲林縣口湖鄉台61線快速公路246公里前，過失致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(下稱系爭車輛)受損(下稱系爭事故)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

01 項本文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等規定，訴請被告連帶
02 給付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事故前後之價差新臺幣(下同)157萬
03 元。而被告住所地、事務所所在地分別在臺南市、高雄市路
04 竹區、苗栗縣公館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本文規定，臺灣
05 臺南地方法院、本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固均有管轄權。惟
06 系爭事故即侵權行為地在雲林縣，有雲林縣警察局114年1月
07 22日雲警交字第1141300258號函所附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
08 可參。依同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自應優先由共同管轄法
09 院即侵權行為地法院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本
10 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雲林地方法
11 院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4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9 書 記 官 曾小玲